



股務代理 e-paper

【金管會證期局】

發行日期：2024.04.30

- 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 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調降至 5%，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內容
- 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 5 條之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如附件，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自即日起實施外，餘修正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
- 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七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
- 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 ·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通知持股超過 5% 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

檢送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乙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

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除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2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7 款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有關本公司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提供發行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報告等服務

【市場要聞】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櫃買去年度董事酬金 今揭露

營利事業遭受地震影響，如何申請災害損失報備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支付進項稅額取得的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台商資金棄陸轉海外 投資國際大增 7,686 億

市櫃女性董事逐年成長 十年增 861 人

證交所 ESG 網站 升級

證交所永續座談 反應熱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1 號

主 旨：公告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依 據：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10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一、受理申報公告對象：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所定之取得人。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公告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取得人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15 樓，電話：(02) 2369-9555。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 號

主 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依 據：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10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說明：一、受理申報公告對象：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所定之取得人。

二、委託辦理事項：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申報公告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取得人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電話：(02) 8101-3101。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

主旨：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TOP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



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說明：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如附件。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自設計及執行一百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開始適用；本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金管證審字第一 0 三 0 0 三九一三二號令，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廢止。

附件：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30401020 號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內容，請查照。

說明：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申報方式將從書面調整為電子化。

二、相關子法「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已於 1 月 30 日公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本次修正除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門檻調降至 5% 外，修正重點包括大量取得股份之取得人仍維持現行公告方式，申報書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檔案(PDF 檔)即屬完成申報，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30 及 12/31)取得股份超過 5%，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定期申報及公告，並簡化應行申報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取得人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取得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而未超過 10%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並簡化申報及公告事項。

三、為利申報義務人查詢申報及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已在官網建置「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查詢路徑為公司網站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 (<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education/shareholding/shareholding.html>)，包含下列五個項目，可多加利用(專區內各項資料本公司將持續適時更新)：

- (一)法令規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二)宣導活動及資料：「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講義及影音檔 (連結至 Webpro)。
- (三)問答集：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及本公司另行蒐集彙整之「常見問答」。
- (四)申報指引：為讓申報義務人對申報內容能有較明確遵循方向，本公司經參考國外相關法規之申報指引，編撰「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彙整各類型申報範例及說明申報疑義。
- (五)申報書：單獨及共同取得股份各式申報書、相關附表、申報流程、公告範例及申報書填寫範例。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 5 條之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如附件，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自即日起實施外，餘修正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附件：[1、R-11300061241-1](#)
[2、R-11300061241-2](#)
[3、R-11300061241-3](#)
[4、R-11300061241-4](#)
[5、R-11300061241-5](#)
[6、R-11300061241-6](#)
[7、R-11300061241-7](#)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300062311 號

主旨：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 號公告辦理。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委託本公司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授權本公司訂定相關申報公告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
三、旨揭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可至本公司網站「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查閱及下載(路徑：<https://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

附件：[1、R-11300062311-1](#)
[2、R-11300062311-2](#)
[3、R-11300062311-3](#)
[4、R-11300062311-4](#)
[5、R-11300062311-5](#)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70501 號

主旨：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第七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利確信機構執行永續報告書之溫室氣體確信，爰新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為符合規範之確信標準。

附件：[1、R-11300070501-1](#)
[2、R-11300070501-2](#)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30401189 號

主旨：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 6 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 10,000 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 3 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 3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5、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 5 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二、主管機關對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 e 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股權變動申報作業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 1130401216 號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將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請貴公司通知持股超過 5% 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請查照。

說明：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條文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5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調降至 5%，申報方式將從書面調整為電子化。

二、為利申報義務人查詢申報公告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查詢路徑為本公司網站首頁>產品與服務>投資人教育>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 (<https://www.twse.com.tw/zh/products/education/shareholding/shareholding.html>)，包含下列六個項目：

(一)法令規章：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二)宣導活動及資料：「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宣導會」講義及影音檔 (連結至 Webpro)。

(三)問答集：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及本公司另行蒐集彙整之「常見問答」。

(四)申報指引：為讓申報義務人對申報內容能有較明確遵循方向，本公司經參考國外相關法規之申報指引，編撰「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指引」，彙整各類型申報範例及說明申報疑義。

(五)審查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六)申報書：單獨及共同取得股份各式申報書、相關附表及公告範例。

三、從 5 月 10 日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施行日起，依取得人於被取得股份公司公開發行日前、或公開發行日後取得股份，及持股變動情形之 5 種態樣，分別適用免申報 (僅提供佐證資料)、簡化申報及一般申報 3 種申報模式，彙整說明如下，俾申報義務人有所遵



循：

- (一)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未超過 10%，後續期間均維持超過 5%、未超過 10%；或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曾處分股票降至 10%以下，後續期間均維持超過 5%、未超過 10%，此兩種情況皆僅須提供佐證資料，不須辦理申報及公告；
- (二)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未超過 10%，公發後處分股票降至 5%以下，其後再增加持股超過 5%惟未超過 10%，且繼續持有至新制實施日者，須辦理初次申報，並簡化申報及公告事項；
- (三)修正條文施行之前，「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即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持股低於或等於 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等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取得人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如持股超過 5%、未超過 10%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須辦理初次申報，並簡化申報及公告事項；
- (四)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未超過 10%，且繼續持有至新制施行日者，須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並簡化申報及公告事項；
- (五)新制實施日後始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須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

四、請貴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經由上市公司問卷調查系統回覆是否已通知持股超過 5%股東注意申報門檻之調降及依規辦理申報，並留存通知紀錄備查；另請提供新增申報義務人適用不同申報模式之各別人數；及提醒適用簡化申報之取得人於辦理初次申報後，若有申報事項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時，應依規辦理變動申報及公告。

TOP

台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 發文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32200534 號

主 旨：檢送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乙份，請查照。

說 明：一、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並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本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二、第十屆(112年)評核工作業已完成，評鑑結果經「公司治理評鑑暨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於本(113)年4月30日公布全部受評公司評鑑結果，暨依產業別、市值區分包括：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及市值未達50億元等類別之排名資訊如附件。

三、前揭評鑑結果另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選擇第十屆)，及證基會網站(<https://weblinesfi.org.tw/CGE/index.asp>)，惠請參閱。

附件：[1、R-1132200534-1](#)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01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300574101號

主旨：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13年3月28日證期(發)字第113033460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13年3月29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055061號函。

公告事項：配合主管機關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長)，爰與證交所共同訂定旨揭參考範例，俾供上市上櫃公司參考，並鼓勵興櫃公司參採，以協助公司訂定符合自身運作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113005741011-1.pdf](#)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證櫃視字第 11300584671 號

主 旨：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

依 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1 號公告，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委託本中心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授權本中心訂定相關申報公告規範及申報書表等事宜。

公告事項：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如附件。

二、旨揭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申報書、附表可至本中心網站「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查閱及下載(網址：<https://dsp.tpex.org.tw/web/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附 件：[113005846711-1.doc](#)

[113005846711-2.doc](#)

[113005846711-3.doc](#)

[113005846711-4.doc](#)

[113005846711-5.doc](#)

TOP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發文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

主 旨：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下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除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2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7 款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興櫃審查準則第 51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303370701 號函。

公告事項：一、配合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暨為利董事性別多元化政策之推動，於選任董監事之候選人名單增列應申報及自願揭露資訊（如：性別等），爰修正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審查準則。

二、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修正中英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聲明書」及「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適用。前揭聲明書範例自適用日起得逕自以下路徑下載：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https://dsp.tpex.org.tw/>)=>上櫃/興櫃公司/債券發行人專區=>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含問答集)=>其他表格。

附件：[1130058343-1.docx](#)
[1130058343-2.docx](#)
[1130058343-3.doc](#)
[1130058343-4.doc](#)
[1130058343-5.doc](#)
[1130058343-6.doc](#)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發文單位：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130009774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於「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ESG IR 平台)」提供發行公司股東會投票建議報告等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發行人之服務，除辦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外，擴大提供電子投票、股東會視訊會議、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等股東數位服務，以及 ESG 與投資人關係等永續服務，項目範圍日益增多，為使發行人充分掌握本公司所提供服務項目，並進行有效率業務溝通，編製本公司「發行人服務 Issuer Services 簡介」(詳附件 1)，統整各項發行人服務資訊與業務聯繫窗口，歡迎貴公司多加利用。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政策，本公司自 2021 年起即對上市、



上櫃公司提供 Glass Lewis 投票建議報告，俾上市、上櫃公司投資人關係或股務單位瞭解外資對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意向。本項服務為免費服務，今年亦廣續辦理，服務內容如下：

- (一)服務對象：依 Glass Lewis 公司研究範圍而定，每年涵蓋範圍均有小幅變動。本次發函對象即為 2023 年所涵蓋約 800 家上市、上櫃公司，詳細清單亦將以電子郵件提供各股務代理機構。
 - (二)服務內容：提供各公司其自身之 Glass Lewis 投票建議報告，供公司參考運用。
 - (三)發布時間：Glass Lewis 於股東會前約 14 至 21 天發布報告，隨後本公司會發送通知至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投資人關係電子郵件信箱。未於時間內收到電子郵件通知者，代表該公司當年度未被涵蓋於提供範圍。
 - (四)使用帳號：公司接獲通知後，即可登入本公司「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以下稱 ESG IR 平台)下載。公司預設帳號為【大寫 TW】【證券代號】【.】【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投資人關係電子郵件信箱】，如【TW9999.ir@abc.com.tw】。
 - (五)使用密碼：公司登入 ESG IR 平台亦須輸入密碼，公司倘忘記密碼，可於平台「登入」功能，選擇「忘記密碼」，平台即會重新發送密碼予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投資人關係電子郵件信箱。
 - (六)下載方式：以帳號密碼登入 ESG IR 平台後，選擇「報告下載」功能之「Glass Lewis 投票建議報告」，再點選「下載報告」後，平台即會發送報告下載連結至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之投資人關係電子郵件信箱，惟下載時瀏覽器須有分頁保持登入 ESG IR 平台狀態。
 - (七)使用限制：該報告為 Glass Lewis 公司獨立撰寫，不代表本公司立場。該報告僅供該公司內部參考使用，未經 Glass Lewis 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全部、部分、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重製、散布或製作摘要。
- 三、為協助貴公司運用該報告，本公司編製提供中文版「如何解讀 Glass Lewis 投票建議報告指引」(詳附件 2)，並可於 ESG IR 平台之「研究洞察」功能下載參考。ESG IR 平台網址 <https://irplatform.tdcc.com.tw>。
- 四、本案「發行人服務 Issuer Services 簡介」及「如何解讀 Glass Lewis 投票建議報告指引」資料，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0105 教育宣導刊物或宣導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電話 (02)2514-1288。



市場要聞 News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4-04-10 金管會新聞稿】

鑒於國際間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永續發展議題之日益關注，並配合我國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已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透過強化上市上櫃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以提升其所編製永續資訊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將其納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另為使前揭公司及事業落實執行，亦明定其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為必要稽核項目。

給予一定緩衝期間調整：考量企業建置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應有一定時間調整因應，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爰給予一定緩衝期，明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協助公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金管會將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令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二單位)亦將參考 COSO 委員會 2023 年發布之建立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指引及國內外實務作法，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供外界參考。另金管會亦將就外界疑義製作相關問答說明，以上事項二單位將於今(113)年下半年舉辦宣導會向外界宣導。

本次修正透過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機制，將可使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議題，以提升企業相關營運韌性及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聯絡電話：(02)2774-734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TOP

✦櫃買去年度董事酬金 今揭露【2024-04-15 經濟日報 / 記者王奕敏 / 台北報導】

櫃買中心表示，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達到以「市場機制」督促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將於今 (15)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的「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項下，揭露 2023 年度上櫃公司申報董事支領酬金 (含兼任員工之酬勞，均為擬議數) 的情形。

內容包括各上櫃公司預計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平均每位董事的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百分比及合理



性說明等資料，並可依上櫃公司的產業類別、證券代號、酬金總額、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百分比或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等排序方式進行查詢，使投資大眾能充分知悉相關資訊。

櫃買中心指出，除了上述查詢方式外，投資大眾也可以參考各上櫃公司 2023 年度的股東會年報（可直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的「電子書專區」下載年報電子書），不過董事會後續決議可能不同，而與本次公布的董事酬金產生估計上的差異，因此，櫃買中心強調，無論是股東會年報或本次公布的董事酬金皆為擬議數，實際數將會在 2025 年 1 月底公布。

TOP

✦ 營利事業遭受地震影響，如何申請災害損失報備【2024-04-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強烈地震，造成部分地區出現災情，營利事業之商品、原物料或固定資產等若因此受到損害，應於災害損失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後，得於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中區國稅局特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除符合下列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書面審核外，應依規定實地勘查，核實認定：

- （一）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予書面審核。
- （二）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者。

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屬火災損失者免附）。
- （二）災害現場及毀棄物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 （三）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 （四）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並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一日之財產目錄及為回復原狀所支出之憑證影本。

營利事業如有遭受地震等災害損失，應立即拍照存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該局並提醒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快速又省時。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林育和電話：(04) 23051111 轉 7121

TOP

✦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支付進項稅額取得的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2024-04-1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公司召開股東會，購買紀念品贈送股東，該紀念品屬與推展業務無關的餽贈，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



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定明，所謂交際應酬用的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餽贈。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的紀念品與業務推展無關，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購買該紀念品支付進項稅額所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若公司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的商品轉供股東會紀念品，因為該等商品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轉供股東紀念品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商品變更用途時的時價作為銷售額，以公司名義為買受人按自我銷售開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記載的進項稅額，依上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營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向 B 公司購買 1 萬個指甲剪作為股東會紀念品，並取得 B 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稅率 5% 計算，進貨的營業稅額為 5 萬元，但因該贈送股東紀念品的行為與公司業務推展無關，因此 A 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該筆紀念品的 5 萬元進貨營業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公司如誤將購買紀念品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生漏稅額情事，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罰。民眾如有相關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聯絡人：李建和課（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0

撰稿人：林怡君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68

TOP

✦ 台商資金棄陸轉海外 投資國際大增 7,686 億【2024-04-19 經濟日報 / 記者廖珮君 / 台北報導】

金管會昨（18）日公布，上市櫃公司 2023 年在大陸投資收益匯回台灣金額達 1,502 億元，同時投資海外市場（不含大陸）大舉增加 7,686 億元，兩數字同步飆新高，顯示台商資金版圖出現大挪移，正從大陸市場抽腿、加碼投資海外。

這樣的趨勢已是第兩年，2022 年已出現上市櫃公司棄陸回台、再轉赴海外市場，2023 年則再加劇。金融圈認為，在大陸經濟結構尚未出現反轉，台積電等積極赴美日設廠下，「棄陸、轉海外」情況將會持續。銀行主管坦言，大陸外患有供應鏈移轉、科技封鎖，內憂有房市爆雷、消費市場成長力道面臨瓶頸，內憂外患讓大陸經濟結構出現 20 年來最大困境。

反觀低階電子、傳產業紛紛轉進東南亞市場，中階電子廠生產回流台灣，台積電（2330）等高階電子業轉赴美日設廠，海外市場商機正蓬勃。

銀行圈認為，中美貿易與科技競爭未歇，未來台商投資重心除一部分回台、也會找尋低關稅的如越南等東



南亞市場，棄大陸回台或轉赴海外市場的投資趨勢恐會更加明顯。

金管會昨公布 2023 年上市櫃公司赴大陸和海外投資情況。到 2023 年底共有 1,209 家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全年投資收益匯回 1,502 億元，改寫历史新高，連兩年匯回金額衝破千億元。

證期局副局長黃厚銘說，投資收益匯回主因是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上市、上櫃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數據顯示，上市櫃公司赴大陸市場累計原始投資額是 2 兆 7,356 億元，累計匯回投資收益 8,542 億元，占比 31% 也是历史新高，顯示台商赴大陸投資後、有近三分之一收益全部匯回台灣母集團，重新資金分配。

上市櫃公司將大陸市場賺的錢轉回母集團同時，也加大海外市場投資。據金管會統計，2023 年底上市櫃公司累計赴海外市場（不含大陸）投資共 8 兆 6,193 億元，較 2022 年增加 7,686 億元，創历史新高。黃厚銘說，上市櫃公司增加海外市場投資，主因是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增所致，又以半導體投資額較大。

上市櫃大陸投資收益匯回



資料來源：金管會

TOP

市櫃女性董事逐年成長 十年增 861 人【2024-04-21 經濟日報 /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性別平權觀念逐漸成熟，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計，2022 年上市及上櫃女性董事共 2,233 人，占 15.6%，十年來增加 861 人，比率增加 3.5 個百分點，比率逐年成長，但實際人數仍遠低於男性。2022 年的男性董事共計 1 萬 2,125 人，占 84.4%。

行政院 1 月發布「2024 年性別圖像」顯示，上市櫃女性董事人數從 2012 年 1,372 人，到 2022 年增加



至 2,233 人，占比除了在 2018 年、2019 年間持平外，十年來幾乎呈現逐年成長，不過仍有努力空間。2022 年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率為 15.6%，較 2012 年微幅提升 3.5 個百分點，但實際人數仍遠低於男性；中小企業負責人女性則約 60.3 萬家、占 37.3%，較 2012 年增加約 12.9 萬家，增幅超過二成七。另外從國營事業觀察，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國營事業持續增加，2022 年有七成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及三分之二的國營事業，其董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此外超過八成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其監事達成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

若從民間企業來看，女性負責人也有持續成長趨勢，尤其是在中小企業方面，2022 年我國中小企業負責人女性約 60.3 萬家，占 37.3%，近十年來增加 12.9 萬家，增幅超過二成七。

若以產業別來看，服務業女性負責人近四成、相較農業及礦業 24.6%、工業 27.1% 來得高，顯示不同產業別之間，落差也相當明顯。

如果再細看服務業的行業別，其中以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為前三名。

再進一步觀察國會議員指標，由於我國選舉制度採行婦女保障名額，以保障女性參政權益，2022 年底我國女性立法委員比率 42.3%，名列亞洲之冠。

依據世界銀行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 187 個國家國會議員女性比率未達二成者占約三成八（共 71 國）。女性國會議員占比較高者，包含盧安達、古巴及尼加拉瓜女性比率都達五成以上，居前三名。若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表現居第 22 名、位居亞洲第一名。

行政院性平處每年都會發布「性別圖像」，2024 年首度納入 2023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評比，我國成績位居全球第六名，成為亞洲第一。

行政院性平處指出，我國首次參照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衡量性別平等發展，2022 年我國位居第 12 名。

歐盟性別平等局發布的性別平等指數，分為六大核心領域（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計 31 項衡量指標，以及衛星領域（暴力及交織性不平等），計 11 項指標，衡量歐盟各會員國性別平等發展情形。

我國首次將國內資料帶入 GEI 編算，2022 年 GEI 歐盟排名前三名國家為瑞典、丹麥及荷蘭，我國為 67.8 分，趨近於歐盟各國平均值，如與歐盟 27 個會員國排名，我國排名第 12 名。

根據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排名，前五名國家中北歐占了三名，其中瑞典位居第一、丹麥第二、荷蘭第三、芬蘭第四以及第五名的法國。



證交所 ESG 網站 升級【2024-04-24 經濟日報 / 記者盧宏奇 / 台北報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進一步強化 ESG InfoHub 網站效能，並提升使用體驗，近日推出相關優化及更新功能，並參酌使用者回饋意見，以期讓 ESG InfoHub 與時俱進，持續成為投資人與企業查詢 ESG 資訊的最佳工具。

證交所表示，ESG InfoHub 網站自 2023 年 7 月上線以來，廣受各界熱烈回響，作為一個整合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資訊的平台網站，ESG InfoHub 協助投資人及企業更

容易瞭解 ESG 相關知識與績效，並可作為 ESG 投資及永續轉型參考。

本次 ESG InfoHub 網站新增特點包括：一、ESG 儀表板操作介面優化。作為網站最具特色的「上市公司 ESG 儀表板」功能，本次更新改進儀表板介面設計，讓操作方式更貼近使用者需求，也對 ESG 資訊的初學者更友善。使用者更容易了解指標屬於 E、S、G 哪一構面，同時可自行選擇在儀表板上所需要的 ESG 指標進行呈現。

此外，本次更新為擴大 ESG 資料庫指標預做準備，未來上市公司申報更多樣的 ESG 指標與內容，亦將規畫透過 ESG InfoHub 快速的進行查詢與比較，優化及滿足使用者需求。

二、整合上市公司裁罰資訊。裁罰資訊為上市公司 ESG 表現的重要參考面向，為提供 ESG 衡平參考資訊，本次 ESG InfoHub 參考 ESG 儀表板概念，新增裁罰資訊並設計了個別公司、跨公司比較、跨產業比較功能。

除方便使用者快速查詢各上市公司裁罰資訊及進階比較外，亦達成投資人保護的市場管理目標。本項功能預計自 2024 年 5 月起可整合查詢上市公司裁罰資訊。

三、永續課程專頁上線。人才培育一直是證交所建構「ESG 生態系」中重要的推動策略之一，近年來證交所積極與非營利組織及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展開 ESG 相關系列課程，期待能持續提升資本市場永續人才的質與量。本次 ESG InfoHub 新增「永續課程」專頁，提供 ESG 多元課程資訊、教材講義以及影片，讓使用者能透過線上方式學習永續相關知識。

除以上更新重點外，ESG InfoHub 亦微調「溫室氣體」專區，為協助企業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的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規畫，於 ESG InfoHub 提供確信機構相關連結資訊，並新增「盤查工具與資料庫資源」，協助上市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及碳排放係數資料庫等相關資源連結。

證交所ESG InfoHub網站新增三大特點

項目	說明
ESG儀表板操作介面優化	使用者更易了解指標屬E、S、G哪一構面，並可選擇在儀表板上所需要的ESG指標進行呈現，亦為擴大ESG資料庫指標預做準備
整合上市公司裁罰資訊	新增裁罰資訊並設計了個別公司、跨公司比較、跨產業比較功能，預計5月起可上路
永續課程專頁上線	提供ESG多元課程資訊、教材講義以及影片，讓使用者能透過線上方式學習永續相關知識

資料來源：證交所
盧宏奇 / 製表



證交所永續座談 反應熱【2024-04-30 經濟日報 / 記者蔡靜紋 / 台北報導】

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推廣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近日率先辦理 2024 年證券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現場湧入超過 60 家證券業者，均指派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等代表出席。

另外，除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集保結算所外，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公會及櫃檯買賣中心等，因將接續於 5 月下旬，舉辦同類型宣導活動，也派出多名代表現場觀摩，總計此次會議約有近 200 名網路報名者參與。

證交所已規劃今年度第 2、3 季間，舉辦共計三場永續發展宣導座談會。證券暨期貨市場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主秘尚光琪 25 日出席首場活動，致詞時表示，她個人認為永續發展英文縮寫「ESG」中，最基礎也是最核心的理念，其實是排在最末的 G，也就是 governance，治理的意思。據此，金管會也是從公司治理 1.0 到 2.0、3.0，一路推動上市櫃公司的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談到企業應如何配合政府設定的 2050 淨零目標時，她表示，必須掌握關鍵三大要素，第一是將永續內化為企業文化；第二是把碳管理納入營運成本暨擬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第三則為按所預先訂定的策略，按部就班具體落實執行。

另外，尚光琪也提醒與會人士，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下的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日前所公布的兩大揭露準則 S1（一般性永續相關揭露要求）以及 S2（氣候相關揭露要求），金管會已發布台灣將接軌該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目前規劃為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上市櫃公司必須適用準則完整揭露，之後也將視情形擴大逐步適用對象。

為兼顧理論與實踐，宣導座談會議題涵括法規與實務操作兩大層面。法規面部分由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李堅明闡述，李堅明指出，對外應與國際接軌，發揮台灣特色，引領台灣企業全球布局減碳。而對內則應朝促進減碳成本有效性努力，此包括降低碳費履約、環評增量抵減及供應鏈減碳等成本，以期激勵國內減碳科技發展，並開創淨零轉型契機。

他也建議我國得參酌日本與韓國相關經驗，加強國際減碳合作，並導入國際高品質自願性市場碳權。

TOP